

证券代码：000001
优先股代码：140002

证券简称：平安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17-036
优先股简称：平银优 01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向各董事发出，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 12 人（包括独立董事 5 人），董事长谢永林，董事胡跃飞、陈心颖、姚波、叶素兰、蔡方方、郭建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、郭田勇和杨如生共 12 人参加了本次通讯表决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将以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：

- 1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-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》；
- 2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》。

股东大会的其他具体事项请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 日